|  |  |
| --- | --- |
|

|  |
| --- |
| 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文件重庆市沙坪坝区 |
|

联街发〔2021〕36 号 |

联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联芳街道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现将《联芳街道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联芳街道办事处

2021年8月25日

联芳街道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

检测方案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反弹，认真落实国家和市级防控工作要求，及时、科学、规范、有序做好大规模人群样本采集和核酸检测工作，根据重庆市《关于转发国家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和不同场景不同情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0〕50号）、《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局部聚集性病例暴发应急检测及处置导则（区县政府版）的通知》（渝肺炎组疫发﹝2020﹞54号）《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方案的通知》（沙肺炎组办〔2020〕1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员核酸检测根据发生区域范围，分为两种情景。

（一）情景一。疫情仅涉及我区，或涉及我区在内的2个及以上区县，且全员人口在500万以下时，需在2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筛查。

（二）情景二。疫情涉及我区在内的2个及以上区县，且全员人口在500万以上时，需在3-5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筛查。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疫情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晶、廖宗集

副组长：王琨、游小军、陈远涛、张英、何庆兰、陈皞、陈彦如、向华、彭景

（二）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与社区事务公室，主任由街道办事处陈远涛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负责人、联芳派出所、联芳市场监管所和联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民社办、社服中心统筹协调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工作。

党政办、党建办负责调配街道机关干部充实到社区和采样点一线；负责采样点车辆保障和标本送检；负责物资和后勤保障；负责协助区政府外办协调组织住辖区外籍人员核酸采样，负责防护和消杀等物资供给保障。

社保所、社服中心负责全街道大规模人群核酸采样的信息登记报送。

平安办负责社区排查。

文服中心负责宣传动员、信息发布，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工作。负责全街道大规模人群采样过程中的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负责发动辖区志愿者协助街道组织辖区现住人员采样，协助维护采样点现场秩序和信息登记工作。

规建办负责采样点环境卫生，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及时清运普通垃圾，协调冷链运输公司保障采样标本运输车辆。

派出所负责做好各采样点秩序维护、治安管控、协助街道组织辖区现住人员采样，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根据本方案制定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安保方案。

各社区负责有序组织辖区现住人员前往采样点完成核酸检测，负责采样点设置。

三、常态化准备

各单位、各科室、各社区密切配合，落实好人员队伍建设、采样点设置、应急物资储备等常态化准备。

（一）人员队伍建设

**1.核酸检测采样队伍：**社服中心抽调医护人员按照每个采样台2名采样人员轮班的标准组建定点采样队伍，负责街道采样点采样（详见附件1）。组长：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民社办黄莹（18315188944）。

**2.信息登记报送队伍：**社服中心按照每个采样台1名信息登记人员的标准组建信息登记报送队伍。组长：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社保所罗明红（18523196007）。

**3.医废处置和环境消杀队伍：**区卫生健康委抽调人员组建医疗废物处置和消杀队伍，完成采样点环境及物品、样品转运箱及样品转运车的消杀。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民社办黄莹（18315188944）。

**4.标本转运队伍：**每个采样点不少于2名标本交接人员组建标本交接队伍，具体负责样品的交接及样品运送箱的回收。区交通局为每个镇街至少配备1辆冷链转运车，规建办应主动对接区交通局，提前知晓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及车辆相关信息，并告知党政办；党政办制定样品转运、样品运送箱流转程序，并指定陪同样品转运车1辆，指定样品转运人员2人随车，负责带领冷链转运车到辖区各采样点接收样品，与检测实验室交接样品，并收发样品运送箱。组长：党政办晏蔺（电话15736270682）

**5.物资保障队伍：**街道党政办和社服中心组建由1名社服中心工作人员和1名街道工作人员组成的采样点物资保障队伍，负责各采样点物资领取、运送工作。组长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党政办晏蔺（电话15736270682）。

**6.安保队伍：**联芳派出所组建安保队伍，为每个采样点足量配备公安干警和安保人员，负责采样点的安保工作。组长派出所彭景（电话15823927199）。

**7.后勤保障队伍：**街道党政办组建后勤保障队伍，为每个采样点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生活后勤保障，负责采样点清洁卫生以及普通垃圾处理工作。生活保障组长党政办晏蔺（15736270682）；清洁卫生组长规建办李伟（电话13068339933）。

（二）采样点设置

各社区负责采样点的设置和维护，落实采样点负责人，并实行动态化管理。

各采样点应设置等候区、采样区、缓冲区、临时隔离区和医废暂存区，实行被采样人员单进单出。等候区设置人行通道及“1米线”，配备帐篷1个（如有遮雨设施可不配），桌子2张、靠背椅子2把、凳子5个，信息登记员在此录入前期釆集人员信息；采样区应配备帐篷1个（如有遮雨设施可不配）、桌子4张、靠背椅子2把、凳子5个，要落实水电保障并设置工作人员临时休息区。缓冲区空间相对密闭，配备1个封闭帐篷（如有室内房间可不配）、适量桌椅；临时隔离区应远离等候区和采样区，配备1个帐篷（如有遮雨设施可不配）和适量桌椅；医废暂存区配备封闭1个帐篷（如有遮雨设施可不配）。

街道每个采样点设置2个采样台，需贴上号1号采样台、2号采样台标识。每个采样点准备1台电脑。

（三）应急物资储备

党政办负责落实采样点工作人员的一次性隔离衣、工作帽、手套、护目镜、医用外科口罩、靴套，帐篷、“1米线”标识、医用垃圾袋、医用垃圾桶、额温枪、免洗消毒液、便利贴、笔、手提式小喇叭、防暑药品、消毒液、熟料凳、冷风机等物资，详见附件4。

各社区负责落实采样点的桌子、靠背椅子、凳子、电源、插线板、灯、区域标识、电脑、网络等物资。

四、响应实施

（一）采样点启动

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启动全员核酸检测后，采样点在3小时内完成设施设备搭建并启用，各类队伍迅速到位，采样点现场电力、设施、物资、医疗保障到位，动员现场周边居民尽快回家等候统一指令，用各种方式宣传疫情防控要求，及时管控聚集、扎堆、恐慌、散布谣言等行为。

（二）现场采样

根据人员组织情况，科学设置人员路线图，根据采样点采样速度，按照5人或10人一组，分时段通知到位，尽量将居民等待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等待人数100人内。采样顺序依次为涉疫区域相关人员、高中风险地区人员、重点人群、低风险地区人员，其中密切接触者、混检异常人员由应急机动采样队进行上门采样。根据实际，在风险区域未明确划分时，一律按10:1混检筛查一遍；划定风险区域后，高风险区域、中风险区域分别按照1:1单检、5:1混检进行再次筛查。实施采样时，应对所有居民测量体温，发现发热病人，由各检测点负责人用渝快行车辆将其送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按照1:1进行采样，并协调党政办安排车辆专人护送。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阳性待复核者及其家属由区应急机动采样队伍上门按照1:1采样，社区工作人员协助。辖区居民人数超过采样点的承接范围，由区卫生健康委统筹增设采样台，安排应急机动采样队伍采样。

**1.信息登记及标本编号。**采用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登记人员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熟练掌握重庆市核酸采样信息系统（妥善保存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条码打印机和扫码枪的操作使用。未采用信息系统登记的，信息登记人员按照规定对现场被采样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编号标签张贴（详见附件5、6）。信息管理人员负责采样点的信息收集、汇总、核对和报送，及时将采样点的登记信息、送检信息报送区疾控中心（联系人及电话见附件1）。

**2.标本转运。**标本转运队伍组工作人员负责主动与采样点信息管理人员的信息核对，确保标本数量与送检登记表信息一致，主动联系第三方冷链运输公司每2小时（每个采样台约200个标本）将标本连同送检表（详见附件7）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测。

**3.个人防护。**采样人员、消杀人员着二级防护，规范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手套、防护服、N95口罩、防护面屏、护目镜和靴套。其余工作人员着一级防护，规范穿戴一次性隔离衣、工作帽、手套、医用外科口罩、靴套。

**4.应急处置。**采样点运行期间，如发现发热病人、被采人员意外呕吐、被采样人员晕厥及突发疾病、样本外溅等意外情况时，按要求进行有效处置。组长：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民社办黄莹（18315188944）

（1）发热病人应急处置。登记信息时如有疑似可疑症状者（发热（体温≥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及时现场隔离并做好防护，由各采样点负责人安排渝快行车辆运送至沙区人民医院门诊就诊。联系民社办袁洁（电话：13108939581）。

（2）被采样人员意外呕吐及标本外溅应急处置（详见附件9）。联系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

（3）被采样人员晕厥及突发疾病应急处置。被采样人员一旦出现晕厥或突发疾病时，采样点现场医疗保障人员立即处置，必要时就近送医。联系社服中心刘波（13594055869）

（三）信息报送与感染防控工作

**1.信息汇总及结果反馈。**建立每日采样信息汇总机制，每日18点由区信息报送组对核酸检测机构采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反馈给街道信息报送组。检测结果未出之前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居民居家隔离相关工作（详见附件8）。

（1）阴性结果：信息报送组及时反馈至各采样点负责人，由采样点负责人逐级将检测结果反馈给辖区居民。

（2）异常结果（非阳性）：核酸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出现异常结果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报送组，信息报送组及时反馈给采样点负责人，采样点负责人立即组织对应的居民前往采样点重新采样（原采样编号保持不变）。

（3）阳性结果：核酸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出现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或区疾控中心分管领导，信息报送组通知采样点负责人并对阳性结果人员及其共同居住人员进行就地居家管控，应急采样队前往阳性结果人员家中进行1:1采样，由区疾控中心进行复核。

**2.消毒及医废处理。**采样点运行期间，由社服中心安排人员，标本转运箱、转运车辆等每次转运完成进行消毒，采样台每8小时进行一次消毒；采样点采样结束后进行终末消毒。采样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每天清运一次，处置原则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详见附件9）。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各科室、各社区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做好“持久战”的准备。

（二）各单位、各科室、各社区要深刻领会疫情防控“常态化”的重大意义，保持“常态化”运作，确保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采样点日常维护、各类人员培训管理等要形成动态管理机制。

附件：

1.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及信息管理人员信息表

2.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机动采样队伍名单

3.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片区标本检测机构

4.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物资准备要求

5.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信息登记

6.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标本编号规则

7.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标本送检表

8.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检测工作流程图

9.沙坪坝区大规模人群采样点环境消毒及医废处置要求

（此页无正文）

联芳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